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告 艾思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蘭

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
黃大中律師

郭乃瑜律師

被告 鄭彥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0,96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690,962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件2紅色框線內所示文件返還予原告，此項聲明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650,000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40,962元【計算式：1,690,962元+1,650,000元=3,340,96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